

第3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e) 死刑

议程项目98：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9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和文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33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A/49/57和Corr.1、A/49/58、A/49/75-S/1994/180、A/49/182、206、220、221、265、271、282、283、286、A/49/287-S/1994/894和Corr.1、A/49/292、289、304、386、422、532和591)

(a) 人权文书的执行(A/49/40、41、44、A/49/228-S/1994/827、A/49/261-E/1994/110、A/49/264-E/1994/113、A/49/364、405、408、409、426、484和Add.1、537、642、E/1994/23、A/C.3/49/5和6)

(e) 死刑(A/49/234和Add.1和2)

1. FALL先生(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介绍分项目100(a)时说,联合国的各项人权文书具有普遍性和普遍适用意义,是国际人权秩序的核心。其中制定的各项标准是本组织从经济社会发展到国际维持和平等各项工作的指南。若要实现普遍批准各项国际基本人权条约的目标,道路还很漫长,但这是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的重要目标。

2. 监督人权条约落实情况的各个机构是一个完整系统,负责处理人权领域各种各样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的问题。各机构的工作为在世界各区域各种法律系统中落实这些标准提供了宝贵指导。因此当务之急是,各个条约机构应得到必要的资助,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中监测和促进人权标准的落实。

3. 1994年,在此方面出现许多重大进展,其中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5次会议。这些会议成为人权领域里一个极为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的论坛。第5次会议的报告(A/49/537)载有许多宝贵建议,目的在于改进条约机构的工作,确保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共同关心的领域里开展更有效的协调。1994年,各条约机构继续改进工作方式,尤其是落实对国别报告得出的结论,并在其建议、咨询服务和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之间增强联系。

4. 人权委员会报告(A/49/40)表示,委员会已通过两项一般性意见,其中一项涉及《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所涉的少数人权利;另一项涉及有关保留意见的各种关键问题:委员会仍继续请在实施《盟约》方面面临严重困难的缔约国提交紧急报告,通常是在3个月之内。人权委员会还根据《任择议定书》就个别案例作出了大约60项决定。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其报告见E/1994/23号文件)指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缔约国实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此方面,委员会决定物色最有用途的项目种类,以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此方面可发挥作用。

6. 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A/49/44)指出,委员会几乎用一半的会议讨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0条规定的秘密审查和第22条规定的个人申诉。委员会除审议众多国别报告之外,还为人权委员会编写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提供宝贵投入,并会晤了负责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加强合作。

7. 《儿童权利公约》是第一个接近普遍批准的人权条约,截至1994年11月1日,已有167个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9/41)表示,委员会充分审议了国别报告,提出了具体建议,供缔约国在更有效的落实公约各项规定方面采纳。委员会还努力动员国际社会协助各缔约国遵守其各项建议。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定期召开会议,以考虑如何加强合作,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共同目标。委员会就公约的具体条款或有关事项举行了广泛讨论,还编写了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人权事务中心努力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正在开展一项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综合电脑数据库项目。该项目将作为所有条约机构工作电脑化的基础。

8. 除直接帮助酷刑受害者之外,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协助受害者家

人,并协助为酷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治疗。秘书长的报告载于A/49/484号文件之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可了基金董事会的建议,为60个国家的106个项目和分项目供资。

9. MUC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发言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突出了人权的普遍性质和需要加强人权条约监督组织系统。为此,它们鼓励这些机构继续加强相互间的协调,并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把自身作用看作是协助和协调各机构的调查和评价工作。

10. 根据在维也纳达成的协商一致,欧洲联盟将维护现有的监察机制,反对任何缩小其工作范围或干预其独立开展工作的企图。欧洲联盟欢迎在这一协商一致的鼓励下出现的要求普遍遵守人权文书的声势。在此方面,它们呼吁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撤回保留意见。

11. 鉴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情况各自不同,联盟十分清楚各国历史、文化和宗教的特色。不过,欧洲联盟相信,这种不同不应作为不承担任何人权条约义务,包括监察义务的借口。事实是,若充分积极地与监察机制进行合作,各国都可获益。这意味着根据要求提供所有资料,便利监察人员访问,并适当落实各项建议。这还意味着及时提出详实报告,尽管曾建议简化编写报告的程序。

12. 欧洲联盟敦促各国宣布接受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此外,欧洲联盟还欢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中为条约监督工作列出的创新办法。在今后的谈判中,不应给这一设想良好的程序附上附加条件或限制,因为这会妨碍其威慑效果。国际社会有着庄严的义务确保人权文书有效全面地落实。

13. FERRARO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决心与国际社会一道建立一个以人权、民主和法制为基准的世界,以求迎接全球性挑战。美国已采取一系列步骤,逐渐批准各项关键人权文书。美国已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并敦促所有国家通过立法,防止出现单独监禁现象,并允许人权机构现场视察所有监禁场所。实行酷刑者

应对其行为负个人责任,而且不应有任何规定限制起诉这些人。美国还在协助酷刑受害者方面领先,1994年,美国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了150万美元捐款。

14. 美国已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高兴地看到,人权委员会一致认为排犹主义是种族主义的一种。美国期待着在讨论制定国际标准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并将向国际社会提供在铲除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歧视方面得之不易的经验。

15. 美国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遵守《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情况的第一份报告。美国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为人权提供了最有力的保障,在此方面美国十分骄傲,同时也努力弥补其不足。美国政府还积极推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有这些措施都表明正在更大范畴内以全新的精力和宗旨宣传联合国人权体制。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携起手来,可以在发展和加强人权机制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

16. PACE先生(马耳他)说,世界在充分建立公正一致社会的过程中出现了进展,因此应达到理论上的突破,承认全人类单一社会的设想已成为现实。自从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民主国家有所增加,它们致力于其公民享有基本自由,因为这是十八世纪以来政治哲学的基石。缺少充分尊重人权,人就不会充分发展;没有法治,民主社会就无法生存。因此每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和推动人权。国家之存在是服务于个人,而非反其道而行之,这一概念产生于许多年以前,但目前仍然完全适用。现时并未完全与这些原则相符合,这表明,有必要加强各界人权组织。

17. 侵犯人权并非只是政府的行径,有时也是由其他社会力量不负责任的行为造成的。新闻界、工会和政党需要负起责任。

18. 个人在社会中的福利,人在国际社会所有追求中的重要地位,这些是至高无上的目标。不应该以国家主权为借口限制携手一道保障人权的努力。应参照欧洲理事会上相应的体制扩大人权机构和任务。马耳他完全支持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成

果。会议结果应充分落实,以此作为全世界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基础。

19. 应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马耳他完全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并欢迎过去一年提出的许多值得考虑的倡议。他相信,最终能够成立一个保护人权的世界法院。这将是普遍落实和执行人权方面的大胆步骤。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的各项文书可以供人参考,以便拟订指导世界人权法院的文书。

20. 马耳他宪法规定并充分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但是,纸面上的法律还必须加上政治上的决心。而这又需要以人权文化来加以培养。马耳他通过社会各层次的新闻媒体和教育保证公众对人权的意识。马耳他还率先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支持采取措施,保障人权的不可侵犯、普遍原则和充分实现。

21. 人权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尊重人权要求加强现有的人权文书和负责保障人权的各国际机构之间的协调努力。马耳他代表团请各会员国考虑修改托管理事会的任务,使其托管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22. 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动荡期间最能测验是否能够维护人权。充满活力和广泛受益的经济增长,再加上团结一致和辅助措施,将加强民主和人权。在改革期间,有必要确保任务个人和群体都不应缺少食品、就业、适当的保健和住房,其生命权利,不应受到危害。在纸面上维护人权,而在实际上无视人权,这是最大的虚伪。

23. CHEW先生(新加坡)说,虽然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在议程中列入死刑问题,但坚决反对某些国家利用联合国将自己的价值和司法体系强加于其他国家。在新加坡,死刑是司法和秩序的必要一环。新加坡代表团并不赞成以大会决定的形式取消死刑的企图。

24. 维护罪犯人权时应考虑到犯罪受害者的人权以及社会和平安全生活的权利。A/49/234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失之公平,因为其中忽略了严重犯罪活动受害者的生命权利。杀人凶手、帮派成员和贩毒集团对无辜的受害者实施自定的死刑。决议草案未能提及这种罪行造成的人的痛苦和收入的损失。国际社会不应忽

视受害者家庭和整个公众的权利,而且,《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的措词表明,各国未普遍认同死刑是违反国际法的。

25. 原则上反对死刑的国家有权利废除死刑或不执行死刑,但不应将其价值观强加于其他国家。每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都必须按自身情况处理法律和秩序问题,并考虑到各自的国情。没有一个普遍有效的既定模式。而且,废除死刑并非一定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正相反,新加坡保留死刑在维护法治方面保障了社会整体的利益,而这正是维护人的尊严和推动享有其他人权的重要先决条件。若无死刑,新加坡目前严格控制下的贩毒活动将泛滥成灾。

26. 在新加坡,死刑只用于严重犯罪,如贩毒、某些持枪犯罪、绑架勒索、绑架杀人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良好秩序以及他人生命权利的罪行。罪犯在犯罪时未满18岁者不判死刑,如法庭确认女性罪犯在犯罪时怀孕,也不判处死刑。

27. 为此,新加坡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他呼吁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同样反对。不应让废除死刑的呼声妨碍他们自己的看法,也不应将这一呼声强加于他们自身的价值和司法体制。同样,他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投弃权票。

28. HEJČ先生(捷克共和国)说,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联合国作了许多工作,逐渐将人权的理念引进国际司法关系之中,因此极大地改变了每个会员国的价值观念和司法系统。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确表明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有着薄弱环节。

29. 对于国际人权条约的有效性和目前联合国系统内无约束力的控制体制的有效性有着一些批评意见。规定定期提供报告是各项条约的积极一面,但控制机构的实际工作使讨论这些条约内容的工作出现许多拖延,使得条约的效益有所下降。应加强联合国的控制职能,使联合国能够在各个国家调查人权情况。因此,捷克共和国欢迎成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希望他能提供新的看法,为保障人权开拓新的渠道,并改进向违反人权情况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工作。

30. 许多区域武装冲突造成许多违反人权事件。国际社会在解决这些冲突方面

无能为力,这令人震惊,这些冲突包括卢旺达、印度-巴基斯坦边界、前南斯拉夫、也门和高加索山区各共和国的冲突。包括欧洲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的人民深受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之苦。许多国家的人民还在军事或半军事体制统治之下。尽管有各项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这些现象还在继续发生。一场武装冲突无论多小,国际社会都有义务给予适当重视,在化解冲突方面提供援助及合作。他强调,在此方面,1993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保护战争受害者会议十分重要,会后成立的人道主义法政府专家小组也十分重要。

31. 捷克共和国政府正准备批准《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求废除死刑。捷克共和国实际上在1990年已经废除死刑。

32. 他满意地看到世界各地许多冲突各方,如南非和中东,正努力解决分歧,使双方满意。这一进展是其他国家效仿的典范。

33. AL-HAMAMI女士(也门)说,她反对捷克共和国代表关于联合国未能积极解决也门问题的说法。他认为,联合国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并认为也门的情况不应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情况同日而语。

34. RAZALI先生(马来西亚)说,一些国家试图把死刑问题列入议程,他们动机良好但却不明真相,试图无中生有强迫达成国际协商一致。为废除死刑,他们虚伪地把压力和不公平的判断强加给同样珍视生命的国家。他们打算提交的决议草案还在各不同宗教和价值体系之间挑拨离间,这将给联合国造成极大伤害。

35. 其中一些国家十分虚伪,允许士兵开枪杀死杀人犯或掠夺者,以此实施死刑。也许那些只能逮捕一小部分杀人者的国家正在粉饰其无法以本国人民的名义遵守一项人权准则。

36. 每个国家都有权利选择自治和本国社会需求的法律体系。马来西亚把死刑作为法律程序后的最后手段。马来西亚人民信奉人的生命,事实上有些马来西亚人也不赞同死刑。但是,每个人都认为,国家必须能够实行这一刑法,以保证其权威。

37. THOMPSON先生(牙买加)说,死刑问题对于牙买加十分重要,在牙买加,死刑

用于某些谋杀案例。决定是否保留死刑应是主权国家的特权。在此没有一项涵盖一切的准则,正如同法案对于每个案例都要决定是否处以死刑。牙买加政府对牙买加人民负责,并将以绝大多数人民的愿望为指导,绝大多数人赞同死刑。牙买加代表团因此将投票反对关于《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98:国际药物管制(续)

决议草案A/C.3/49/L.13/Rev.1

38. FERNA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代表决议草案原始提案国和比利时、法国、印度和尼加拉瓜介绍了关于采取国际行动打击毒品滥用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的决议草案A/C.3/49/L.13/Rev.1)。该决议草案起草时参照了大会第48/12和第48/11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会议结果以及各国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如同上届会议的第48/112号统括性决议一样,该决议草案为使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迈进了一步,并反映出所有会员国优先重视进行国际合作,以打击吸食、生产和非法贩运药物活动。提案国希望,这将有助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今后的工作。提案国请委员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9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决议草案A/C.3/49/L.16

39. MURUGESAN女士(印度)代表孟加拉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等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9/L.16,其中涉及把联合国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从47个会员国扩大到50个会员国。提案国已经接收并将继续接收难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持提案国加入执行委员会。提案国希望,第三委员会将不经过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以此

赞同经社理事会的支持。无论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如何,提案国都将继续努力推动难民事业。

决议草案A/C.3/49/L.17

40. SIDDIG先生(苏丹)代表率先提案国和摩洛哥介绍了关于一项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9/L.17。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是最脆弱的难民,因此需要特别关注。该决议草案表示十分关注他们的困境,呼吁调动充足资源,满足其需求,特别是让其与家人团聚。决议草案请所有国家政府、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动员起来,向其提供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41. 他希望对该决议草案作一些口头修正。第3序言段中“各类难民”应改为“难民”。第5序言段应为“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业已编制难民儿童订正准则,与1994年5月分发”。第6序言段中的“致力”后应加上“确实”并应在最后加入“包括难民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第7序言段应改为:“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中有关的保护未成年难民的规定”。

42. 第一段中“所处地点”应改为“人数和所在地不明”。第2段中“各国政府”应在“吁请”一词之后。“尽最大努力”之后应加上“协助和保护”。“加快”一词不变。在非政府组织一词之后应加上“遵照《儿童权利》的有关规定”。

43. 第3段应改为“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调集资源,以满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需要,维护他们的利益,并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44. 第4段“行为”应改为“所有行为”。“人肉盾牌”应改为“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人肉盾牌”。“叛乱”一词应改为“服兵役”。第6段应删除,第7

段段号相应改变。

45. 他感谢参加拟订草案的所有代表团,并表示相信,因问题涉及重要的人道主义性质,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下午4时55分散会。